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2020-2021 学年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做好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评审方案。

一、评选对象及奖励

1、评选对象：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在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可申请，并参照《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学院内进行综合评审。

2、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8000 元；

3、名额：成都中医药大学资助中心下发我院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4 名；

4、参评人员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原则上应为 2020 年秋季至 2021 年春季的成果（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本年度以前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获奖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使用，且参评成果仅限于本学历阶段入学以后的成果。

二、评审机构

1、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组 长：分管学院领导

副组长：学生科科长

成 员：学院全体辅导员、学生代表

2、国家奖学金评议小组：

组长：辅导员

副组长：班长

成员：班级学生代表

三、参评基本条件（需全部满足）

1.基本条件如下：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优秀。

2.学习年限

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含第2年）以上。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开始（即不在本科学习阶段）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3.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

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排名范围总人数*100%。

4.破格条件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含)，但均位于前30%(含)的学生，参评学年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非常突出”解释详见附件2）。

四、不得参评的各类情形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学院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考试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4、超出四年修业年限；

5、评审时已毕业者；

五、评选程序

1、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根据评选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提出申请，填写《药学院国家奖学金个人加分一览表》，提交成果复印件；

2、所在班级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本科国家奖学金评议小组，对申请人的学习情况和在校期间各种表现作相应

的了解和调查，对学生提交成果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按照评选条件选出获奖候选学生；

3、学院成立本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科长为副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按国家奖学金评定条件和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进行筛选和加分，最终选出获奖学生，参评考校细目及分值详见《2021年药学院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

4、评选出的获奖学生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网进行申请；

5、学院公示获奖条件学生名单，公示无误后上报学生处审核；

六、工作要求

1、评审工作坚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对于不遵守有关规定，在评选中出现失察、失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评审工作要严肃认真，规范程序，广泛听取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国家奖学金评选后，凡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个学年度的评选，并追回荣誉证书。

附件 1：2021 年药学院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

附件 2：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附件 3：药学院国家奖学金加分一览表

附件 4：药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1: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加分细则。

1、基础分为 10 分，专业排名每降低 1 名，扣 0.01 分。

2、加分——加分细则

(1) 通过计算机国家二级或省二级，加 0.01；通过计算机三级，加 0.02 分。

(2) 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 CET-6（425 分及以上）加 0.02 分；通过 CET-6 口语等级考试，A 级加 0.02 分、B 级加 0.01 分。按最高等级加分。

(3) 各专业类竞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加 0.06 分，国家级二等奖加 0.04 分，国家级三等奖加 0.02 分；省级一等奖加 0.02 分；省级二、三等奖加 0.01 分。

(4) “远志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一等奖加 0.03 分，二等奖加 0.02 分，三等奖加 0.01 分。

(5)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每人次计 0.1、0.08、0.06 分；获得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人次计 0.05、0.03、0.01 分。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以最高奖项为准。

(6)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金奖）前 4 位主创每人计 0.2 分，第 5-10 位主创每人计 0.1 分；一等奖（金奖）前 3 位主创每人计 0.15 分，第 4-10 位主创每人计 0.075 分；二等奖（银奖）前 2 位主创每人计 0.1 分，第 3-10 位主创每人计 0.05 分；三等奖（铜奖）前 1 位主创每人次计 0.08 分，第 2-3 位每人计 0.05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前 3 位主创每人计 0.05、0.03、0.01 分。其余人员不计分。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以最高奖项为准。

(7)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国家级（由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的评选）先进（优秀）团队成员每人次计 0.05 分，省级先进（优秀）团队成员每人次计 0.03 分，市级先进（优秀）团队成员每人次计 0.01 分，校级优秀团队成员每人次计 0.01

分。

(8)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0.1 分，省级荣誉称号加 0.05 分，市级荣誉称号加 0.03 分。

(9) 学生在校期间，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SCI 期刊一、二区（顺序第一作者）每篇加 0.2 分，第 2-3 作者加 0.05 分，SCI 期刊三、四区（顺序第一作者）每篇加 0.15 分，第 2-3 作者加 0.04 分；CSCD-C（顺序第一作者）每篇加 0.15 分，第 2-3 作者加 0.04 分，CSCD-E（顺序第一作者）每篇加 0.1 分，第 2-3 作者加 0.03 分；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每篇加 0.1 分，第 2-3 作者加 0.03 分，省级期刊（第一作者）每篇加 0.02 分（不含会议论文，且能在 CNKI、万方、维普等检索）。以上涉及的论文均以见刊为准。期刊类型以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

(10) 获得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加 0.03 分；

(11) 获得国家专利者（专利权人须为成都中医药大学），每人加 0.05 分，需提供授权通知书复印件或专利号。

(12) 参与四川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项目负责人加 0.01 分，获得国家级立项并顺利结题的项目，其负责人加 0.03 分，成员加 0.02 分，获得省级立项并顺利结题的项目，其负责人加 0.02 分，成员加 0.01 分。

(13) 提交“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请书，并在省网报名成功的，其负责人加 0.01 分。

(14) 参与学校大学生科研实践创新课题申报、药学院 SRT 者，其负责人加 0.01 分，并顺利结题，其负责人加 0.02 分。

(15) 在《本草新悟》投稿，并见刊的论文，第一作者加 0.01 分。

(16) 参与团委学生会，任职轮值主席、部长、学生会志愿者，且满一年者，分别加 0.03、0.02、0.01 分，

(17) 所有加分项均需要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获得，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发表论文须提供杂志封面、目录、文章页、SCI 检索证明等。

附件 2: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附件 4:

2020 – 2021 学年药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 字)	<p>申请人签名 (手签):</p> <p>年 月 日</p>					